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宇、叶邦银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宇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中心副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2 月至今，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邦银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师；1995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人口管理干部

学院管理系教师；2004年6月至今，任南京九洲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系主任；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任南京九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南京九洲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未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宇、叶邦银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宇	5	5	0	0	否	2
叶邦银	5	5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宇、叶邦银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
-----	------	------	----

间			类型
2021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2021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2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及公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 报出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新政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2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宇、叶邦银

2022 年 3 月 29 日